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乃慈

選任辯護人 林鈺雄律師
劉哲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調偵字第20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乃慈犯如附表一至附表五「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附表五「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 實

施乃慈自民國96年7月間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擔任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佑高公司）及信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石公司）之會計，負責上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薪資、辦公費用或車馬費等財務、會計及出納業務處理，亦負責保管款項與製作會計憑證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及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經辦會計之人。詎施乃慈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施乃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業務侵占及偽造會計憑證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辦公費」簽收欄，偽造黃炳勳之簽名，以表示黃炳勳簽收如「辦公費」表單所載金額之意思，再持以向佑高公司、信石公司支領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辦公費用，惟未將款項發放予黃炳勳，逕將該等款項侵占入己。

01 二、施乃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業務
02 侵占及偽造會計憑證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
03 間，在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辦公費」簽收欄，偽造黃貞榕
04 之簽名，以表示黃貞榕簽收如「辦公費」表單所載金額之意
05 思，再持以向佑高公司、信石公司支領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
06 之辦公費用，惟未將款項發放予黃貞榕，逕將該等款項侵占
07 入己。

08 三、施乃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業務
09 侵占及偽造會計憑證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三各編號所示時
10 間，在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
11 表」偽造黃炳勳之簽名，以表示黃炳勳簽收如「各月份董監
12 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所載金額之意思，再持以向佑高公
13 司、信石公司支領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車馬費，惟未將該
14 等款項發放予黃炳勳，逕自將該等款項侵占入己。

15 四、施乃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業務
16 侵占及偽造會計憑證之犯意，接續於附表四各編號所示時
17 間，在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
18 表」偽造黃貞榕之簽名，以表示黃貞榕簽收如「各月份董監
19 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所載金額之意思，再持以向佑高公
20 司、信石公司支領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車馬費，惟未將該
21 等款項發放予黃貞榕，逕自將該等款項侵占入己。

22 五、施乃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
23 於附表五各編號所示時間，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保管，本應
24 交付予黃炳勳之薪資或獎金據為己有，未交付黃炳勳而逕自
25 將該等款項侵占入己。

26 理 由

27 壹、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乃慈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29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
30 字第4247號卷【下稱偵他卷】二第15頁至第21頁、第31頁至
31 第35頁、第65頁至第67頁、第73頁至第79頁，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8194號卷【下稱偵卷】一第37頁至第42頁，偵卷二第385頁至第391頁、第523頁至第526頁，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52號卷第107頁至第113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80卷【下稱本院卷】一第185頁至第209頁，本院卷二第29頁至第33頁、第9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炳勳、黃貞榕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他卷二第73頁至第79頁），並有如附表一至附表五各編號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五各編號證據欄所示），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科刑：

一、被告於本案行為後，刑法第336條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因前開條文於72年6月26日後均未修正，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僅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適用修正後之刑法。

二、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3類，而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3類，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16、17條之規定自明。次按修正前、後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係指上開有權製作會計憑證之人，填製內容不實之會計憑證而言；倘無製作權而冒用他人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會計憑證，則屬同條第3款偽造會計憑證之行為，二者態樣有別，不容混淆（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721號判決參照）；復按商業會計法第

71條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罪，原即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與刑法第215條之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罪屬法規競合關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前者之罰則規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145號、92年度台上字第6792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商業負責人偽造會計憑證，原屬偽造私文書態樣之一，與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均規範處罰同一之偽造行為，屬法規競合，且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亦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3款論處，不再論以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72、7411號，99年度台上字第367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599號等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係佑高公司、信石公司之會計，乃從事業務之人，亦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經辦會計人員。被告就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部分，分別冒用告訴人黃炳勳、黃貞榕之名義，偽造「辦公費」、「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等文件之行為，各應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3款之偽造會計憑證罪。

三、是核被告就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3款之偽造會計憑證罪，其在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辦公費」或「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之文件上，各偽造告訴人黃炳勳、黃貞榕簽名之行為，均係其偽造會計憑證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3款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變造會計憑證罪，容有誤會。又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就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之行為，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參照前引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亦有誤會，併此敘明。至起訴書雖漏未論引附表三、四之論罪法條，惟此部分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本院自無須再變更起訴法條。另被告就附表五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四、又被告於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時間，先後所為數個業務侵

01 占、偽造會計憑證之行為，以及於附表五所示時間，先後所
02 為數個業務侵占之行為，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侵
03 害同一法益，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4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05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屬
06 接續犯，僅各論以一業務侵占罪、偽造會計憑證罪，較為合
07 理。再者，被告就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犯業務侵占罪、偽造會
08 計憑證罪之間，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將此犯行整體予以客
09 觀觀察，彼此之間具有全部不可分割之一致性及事理上之關
10 聯性，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
11 平原則，均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2 之業務侵占罪處斷。被告就附表一至附表五所犯業務侵占罪
13 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4 五、爰審酌被告擔任佑高公司、信石公司之會計，本應忠實執行
15 業務，竟利用擔任上開公司會計之機會，及利用黃炳勳、黃
16 貞榕對其之信賴，偽造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會計憑證，將
17 本應交付予黃炳勳、黃貞榕收受之款項據為己有，藉此不法
18 手段取得為數不小之額款，本應嚴加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
19 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迄今已償還告訴人黃炳勳208萬
20 7,173元，另償還告訴人黃貞榕204萬5,188元，已足以填補
21 告訴人2人於本案所受之損害，暨考量其自述之智識程度、
22 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24 六、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2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
26 罹刑章，然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犯行，態度良好，
27 且悔意尚殷，足認被告具有改善之可能性，則本院衡酌全案
28 情節，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並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
29 無再犯之虞，尚無須遽予執行刑罰，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
30 會，故本院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31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

新。然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使其能深切記取教訓，導正偏差行為，避免再度犯罪，令以義務勞務方式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於判決確定時起3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併觀後效。倘被告未記取教訓而再犯，或未遵循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七、沒收部分

（一）被告就附表一、三、五所示部分（即侵占告訴人黃炳勳之辦公費、車馬費、薪資獎金），未扣案犯罪所得計159萬5,988元（即附表一、三、五各編號「侵占款項」欄之加總），另就附表二、四所示部分（即侵占告訴人黃貞榕之辦公費、車馬費），未扣案犯罪所得計110萬3,787元（即附表二、四各編號「侵占款項」欄之加總），經被告分別償還告訴人黃炳勳208萬7,173元、告訴人黃貞榕204萬5,188元，是被告分別賠付之款項已逾其犯罪所得，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若仍宣告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被告在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辦公費」文件上，分別偽造告訴人黃炳勳、黃貞榕之署押9枚、24枚，另在附表三、四各編號所示之「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文件上，分別偽造告訴人黃炳勳、黃貞榕之署押11枚、9枚，均係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於其各相關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於各該偽造之會計憑證，業據被告提出於佑高公司、信石公司而行使之，非屬被告所有，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咨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陳園辰

法官 羅文鴻

法官 姚懿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好安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01 結果。

02 附表一：黃炳勳辦公費

編號	時間	偽造簽名	侵占款項	證據	應沒收之署押	備註	罪名及宣告刑
1	100年5月	「簽收欄」：黃炳勳之「勳」字簽名1枚	3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63頁）	偽造之「勳」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施乃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9「應沒收之署押」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2	100年9月	「簽收欄」：黃炳勳之「勳」字簽名1枚	3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71頁）	偽造之「勳」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3	101年2月	「簽收欄」：黃炳勳之「勳」字簽名1枚	3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79頁）	偽造之「勳」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	
4	101年4月	「簽收欄」：黃炳勳之「勳」字簽名1枚	3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83頁）	偽造之「勳」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	
5	102年3月	黃炳勳之「勳」字簽名1枚	3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97頁）	偽造之「勳」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9	
6	103年5月	黃炳勳之「勳」字簽名1枚	3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123頁）	偽造之「勳」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1	
7	104年4月	黃炳勳之「勳」字簽名1枚	3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139頁）	偽造之「勳」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1	
8	104年6月	黃炳勳之「勳」字簽名1枚	3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141頁）	偽造之「勳」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2	
9	105年9月	黃炳勳之「勳」字簽名1枚	3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163頁）	偽造之「勳」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2	
小計（被告坦承）：31萬5,000元							

04 附表二：黃貞榕辦公費

編號	時間	偽造簽名	侵占款項	證據	應沒收之署押	備註	罪名及宣告刑
1	99年5月	黃貞榕之「榕」字簽名1枚	2萬5,000元	【辦公費】（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47頁）	偽造之「榕」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施乃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4「應沒收之署押」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2	100年5月	「黃貞榕」簽名1枚	2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63頁）	偽造之「黃貞榕」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	
3	100年6月	「黃貞榕」簽名1枚	2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65頁）	偽造之「黃貞榕」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	
4	100年11月	「黃貞榕」簽名1枚	2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73頁）	偽造之「黃貞榕」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9	
5	101年2月	「黃貞榕」簽名1枚	2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79頁）	偽造之「黃貞榕」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1	
6	101年3月	「黃貞榕」簽名1枚	2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81頁）	偽造之「黃貞榕」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2	
7	101年12月	「黃貞榕」簽名1枚	2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見106年度他字第	偽造之「黃貞榕」署押壹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0	

(續上頁)

01

				4247號第91頁)	枚。		
8	102年4月	「黃貞榕」簽名1枚	2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 (見106年度他字第 4247號第99頁)	偽造之「黃貞 榕」署押壹 枚。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32	
9	102年5月	「黃貞榕」簽名1枚	2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 (見106年度他字第 4247號第101頁)	偽造之「黃貞 榕」署押壹 枚。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33	
10	102年9月	「黃貞榕」簽名1枚	2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 (見106年度他字第 4247號第109頁)	偽造之「黃貞 榕」署押壹 枚。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36	
11	102年10月	「黃貞榕」簽名1枚	2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 (見106年度他字第 4247號第111頁)	偽造之「黃貞 榕」署押壹 枚。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37	
12	103年1月	「黃貞榕」簽名1枚	2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 (見106年度他字第 4247號第115頁)	偽造之「黃貞 榕」署押壹 枚。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39	
13	103年2月	「黃貞榕」簽名1枚	2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 見106年度他字第4 247號第117頁	偽造之「黃貞 榕」署押壹 枚。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40	
14	103年7月	「黃貞榕」簽名1枚	2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 (見106年度他字第 4247號第126頁)	偽造之「黃貞 榕」署押壹 枚。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45	
15	103年10月	「黃貞榕」簽名1枚	2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 (見106年度他字第 4247號第129頁)	偽造之「黃貞 榕」署押壹 枚。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47	
16	103年12月	「黃貞榕」簽名1枚	2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 (見106年度他字第 4247號第133頁)	偽造之「黃貞 榕」署押壹 枚。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48	
17	104年2月	「黃貞榕」簽名1枚	2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 (見106年度他字第 4247號第135頁)	偽造之「黃貞 榕」署押壹 枚。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50	
18	104年4月	「黃貞榕」簽名1枚	3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 (見106年度他字第 4247號第139頁)	偽造之「黃貞 榕」署押壹 枚。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52	
19	104年6月	「黃貞榕」簽名1枚	3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 (見106年度他字第 4247號第141頁)	偽造之「黃貞 榕」署押壹 枚。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53	
20	104年9月	「黃貞榕」簽名1枚	3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 (見106年度他字第 4247號第143頁)	偽造之「黃貞 榕」署押壹 枚。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55	
21	104年12月	「黃貞榕」簽名1枚	3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 (見106年度他字第 4247號第149頁)	偽造之「黃貞 榕」署押壹 枚。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58	
22	105年4月	「黃貞榕」簽名1枚	3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 (見106年度他字第 4247號第155頁)	偽造之「黃貞 榕」署押壹 枚。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61	
23	105年6月	「黃貞榕」簽名1枚	3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 (見106年度他字第 4247號第159頁)	偽造之「黃貞 榕」署押壹 枚。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62	
24	105年8月	「黃貞榕」簽名1枚	3萬5,000元	董監事【辦公費】 (見106年度他字第 4247號第161頁)	偽造之「黃貞 榕」署押壹 枚。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63	
小計：67萬元							

02

03

附表三：黃炳勳車馬費

編號	時間	偽造簽名	侵占款項	證據	應沒收之署押	備註	罪名及宣告刑
1	100年8月	黃炳勳之「勳」字簽 名1枚	4萬5,866元	各月份董監事車馬 費領取簽收表(見1	偽造之「勳」 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 三編號17	施乃慈犯業務侵占 罪，處有期徒刑捌

(續上頁)

01

				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179頁)			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1「應沒收之署押」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2	100年9月	黃炳勳之「勳」字簽名1枚	4萬5,866元	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181頁)	偽造之「勳」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8	
3	101年8月	黃炳勳之「勳」字簽名1枚	4萬2,766元	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185頁)	偽造之「勳」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5	
4	101年11月	黃炳勳之「勳」字簽名1枚	4萬2,766元	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187頁)	偽造之「勳」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6	
5	102年5月	黃炳勳之「勳」字簽名1枚	4萬1,103元	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189頁)	偽造之「勳」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9	
6	102年9月	黃炳勳之「勳」字簽名1枚	4萬2,436元	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191頁)	偽造之「勳」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0	
7	102年12月	黃炳勳之「勳」字簽名1枚	4萬2,436元	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193頁)	偽造之「勳」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3	
8	103年7月	黃炳勳之「勳」字簽名1枚	4萬2,436元	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197頁)	偽造之「勳」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8	
9	104年4月	黃炳勳之「勳」字簽名1枚	4萬2,543元	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01頁)	偽造之「勳」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7	
10	105年1月	黃炳勳之「勳」字簽名1枚	4萬2,766元	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03頁)	偽造之「勳」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8	
11	105年9月	黃炳勳之「勳」字簽名1枚	4萬4,566元	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05頁)	偽造之「勳」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51	
小計(被告坦承): 47萬5,550元							

02

附表四：黃貞榕車馬費

03

編號	時間	偽造簽名	侵占款項	證據	應沒收之署押	備註	罪名及宣告刑
1	99年10月	「黃貞榕」簽名1枚	4萬5,866元	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173頁)	偽造之「黃貞榕」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6	施乃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9「應沒收之署押」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2	100年4月	黃貞榕之「榕」字簽名1枚	4萬5,866元	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177頁)	偽造之「榕」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1	
3	102年9月	黃貞榕之「榕」字簽名1枚	4萬2,436元	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191頁)	偽造之「榕」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44	
4	103年4月	「黃貞榕」簽名1枚	4萬2,436元	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191頁)	偽造之「黃貞榕」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44	

(續上頁)

01

				費領取簽收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195頁)	榕」署押壹枚	四編號49	
5	103年9月	黃貞榕之「榕」字簽名1枚	4萬2,436元	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197頁)	偽造之「榕」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4	
6	103年12月	黃貞榕之「榕」字簽名1枚	4萬2,436元	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199頁)	偽造之「榕」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6	
7	104年4月	黃貞榕之「榕」字簽名1枚	4萬2,543元	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01頁)	偽造之「榕」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60	
8	105年2月	黃貞榕之「榕」字簽名1枚	4萬2,766元	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03頁)	偽造之「榕」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69	
9	105年9月	「黃貞榕」簽名1枚	4萬4,566元	各月份董監事車馬費領取簽收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05頁)	偽造之「黃貞榕」署押壹枚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75	
小計(被告坦承): 43萬3,787元							

02

附表五: 侵占黃炳勳薪資

03

編號	時間	侵占信石公司之款項	證據	備註	罪名及宣告刑
		侵占佑高公司之款項			
1	98年11月	2萬元	信石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21頁)	110年蒞字第10227號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1	施乃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萬5,000元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69頁)		
2	99年5月	2萬元	信石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23頁)	110年蒞字第10227號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2	
		2萬5,000元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71頁)		
3	99年8月	2萬元	信石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25頁)	110年蒞字第10227號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3	
		2萬5,000元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73頁)		
4	100年3月	2萬元	信石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27頁)	110年蒞字第10227號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5	
		2萬5,000元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75頁)		
5	100年6月	2萬元	信石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	110年蒞字第10227號補充理由書附表	

(續上頁)

01

			第229頁)	編號8	
		2萬5,000元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77頁)		
6	100年9月	2萬元	信石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31頁)	110年蒞字第10227號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10	
		2萬5,000元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79頁)		
7	100年11月	2萬元	信石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33頁)	110年蒞字第10227號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11	
		2萬5,000元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81頁)		
8	100年12月	2萬元	信石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35頁)	110年蒞字第10227號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12	
		2萬5,000元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83頁)		
9	101年2月	2萬元	信石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37頁)	110年蒞字第10227號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13	
		2萬5,000元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85頁)		
10	101年5月	2萬元	信石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39頁)	110年蒞字第10227號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16	
		2萬5,000元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87頁)		
11	101年7月	2萬元	信石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41頁)	110年蒞字第10227號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17	
		2萬5,000元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89頁)		
12	101年9月	1萬0,800元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年中秋節禮金(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91頁)	110年蒞字第10227號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19	
13	102年5月	3萬0,800元	信石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43頁)	110年蒞字第10227號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24	
		2萬5,000元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93頁)		
14	102年7月	2萬元	信石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45頁)	110年蒞字第10227號補充理由書附表編號25	
		2萬5,000元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第295頁)		

(續上頁)

01

15	102年12月	2萬元	信石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 (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 第247頁)	110年蒞字第10227 號補充理由書附表 編號28
		2萬5,000元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 (見106年度他字第42 47號第297頁)	
16	103年4月	2萬元	信石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 (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 第251頁)	110年蒞字第10227 號補充理由書附表 編號31
		2萬7,400元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 (見106年度他字第42 47號第301頁)	
17	103年11月	1萬5,318元	信石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 (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 第257頁)	110年蒞字第10227 號補充理由書附表 編號36
		2萬6,888元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 (見106年度他字第42 47號第307頁)	
18	104年9月	1萬0,800元	信石股份有限公司中秋節 禮金(見106年度他字第42 47號第263頁)	110年蒞字第10227 號補充理由書附表 編號41
19	105年2月	1萬5,680元	信石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 (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 第265頁)	110年蒞字第10227 號補充理由書附表 編號44
		2萬6,922元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 (見106年度他字第42 47號第313頁)	
20	105年8月	1萬0,830元	信石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 (見106年度他字第4247號 第267頁)	110年蒞字第10227 號補充理由書附表 編號48
小計：80萬5,438元(起訴書誤載為82萬5,438元，應予更正)				